## TAMU 傑出學者交流專案申請說明

自 108 年起,由國農中心與農院共同辦理的 TAMU 傑出學者交流專案,成果卓越。近兩年雖因疫情,改以申請線上授課/演講,但仍期許能邀請學者蒞校,出席演講、授課及相關的實質交流。為此,今年(111)開放線上、實體方案(請擇一方案申請)申請補助,有關申請注意事項與補助經費,如下說明。

- 1. 該項專案之受邀 TAMU 學者由申請人老師自行接洽與安排,最遲於 2022 年底前完成。建議規劃於 111 年 10-11 月間執行。
- 2. 為提倡本校學生自主學習,受邀 TAMU 傑出學者於交流期間<u>須提供跨院系所學生可參與之相關</u> 學術活動,並向通識中心申請自主學習點數。
- 3. 如欲提出申請,請完成 TAMU 專案補助 1:標竿學校傑出專家學者線上/實體交流補助申請表後, 於 111 年 3 月 21 日(一)中午 12:00 之前寄至農院承辦人電子信箱 judychen@email.nchu.edu.tw。
- 4. 此專案所涵蓋的經費補助有授課/演講鐘點費、生活費、交通費、工讀金等,說明如表。

經費項目		說明與需協助事項	備註
來台(實體)補助	國外來台 機票費	1. 請提供受邀學者將自哪一國家區域前來(北美東、北美西或其他),作為機票費(經濟艙)預估。 2. 如:北美西,可補助最高額至 55,000 元/台幣	1. 核實報支 2. 支付方式擬請師長以借支 /墊付方式,提領給學者,須留 有領據,作核銷
	生活費	1. 請提供受邀學者預計停留期間、與師生間的學術活動安排、自入境日期起訪校行程規劃(詳細說明)。 2. 根據受邀學者之職稱等級(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)補助每日生活費,其停留期間之第一天抵台、最後一天離台,如無安排實質交流(交通彈性)將以 0.3 天計之。 3. 如:教授級,支付 6.3 天(實際停留期間 8 天,第一天和第八天皆沒有安排實質交流)	1. 支付方式擬請師長以借支 /墊付方式,提領給學者,須 留有領據,作核銷
	國內交通費	<ol> <li>請提供預定前往目的、起訖點以及申請額度。</li> <li>此項經費須與雙邊交流活動相關。</li> </ol>	1. 核實報支 2. 支付方式擬請師長借支/ 後付給廠商方式,須留有發 票或收據,作核銷
視訊(線上)補助	鐘點費	1. 請提供課程名稱、時數等資訊。 2. 為本校學生講授課(具學分之課程),支給 TAMU 學者每節鐘點費 2,200 元台幣。 3. 非本國籍人士須扣所得稅 6%至 20%不等。	1. 支付方式採(電)匯款,擬請師長借支/墊付方式,完成匯款,須留有水單,作核銷2. 鐘點費中衍生匯款手續費,由國農中心統一估算
		1. 請提供演講主題、時數等資訊。 2. 本校教師另安排場地、時間等(不具學分之課程) 提供本校學生 TAMU 專題講座,將依 TAMU 學者之 演講 職稱等級支給,分別是助理教授級\$100 美金/節、 副教授級\$150 美金/節、教授級\$200 美金/節。 3. 以每位學者不超過 2 節為原則。 4. 非本國籍人士須扣所得稅 6%至 20%不等。	
來台(實體)/視訊(線上)補助	工讀金	1. 辦理活動之人力,如前置籌備、設備架設、人流管制、場地維護等,以現行基本時薪每小時 168 元支給,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。 2. 請提供需求人數&天數(以 8 小時計算,可依實際執行調整執行方式)。	1. 工讀金中包含應付相關保費,由國農中心統一估算 2. 支付方式擬請師長/國農中心,於活動前聘任該學生; 在活動結束後造冊支薪
	其他	1. 辦理學術活動所需事物如講義、海報、文具、茶包咖啡等,請提供各項需求與估算金額。	1. 請依使用狀況提出,核實報支。

以上,請您放心,倘若經費核銷流程遇到疑問,我們會協助您。